

三、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原则及账务处理

（一）金融资产后续计量基本原则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与金融资产的分类密切相关。

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二）具体金融资产的处理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1）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 $\times$ 摊余成本）

解释：

①实际利率

a.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不考虑减值）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b. 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利率时予以考虑。

②摊余成本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a.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b.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c. 扣除计提的累计信用减值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提示：

如不存在特殊情况（如其他债权投资需要按照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摊余成本即为账面价值，即一级科目下所有明细科目的合计扣除减值后的金额。（如债权投资）

（2）利息收入的确定

企业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应当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账务处理

①债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借：债权投资——成本（面值）

——利息调整（差额，也可能在贷方）

应收利息（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包含的利息）

 贷：银行存款等

借：银行存款（收到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利息）

 贷：**应收利息**

②债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a. 确认利息收益

借：**债权投资——应计利息**（票面利息：面值×票面利率）

 贷：投资收益（**实际利息：债权投资期初账面余额或期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

 债权投资——利息调整（差额，利息调整摊销额，可借可贷）

b. 收到利息

借：银行存款

 贷：**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提示：此处科目，教材仍然区分债权类型（分期付息计入应收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计入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c. 发生减值

借：**信用减值损失**

 贷：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d. 处置债权投资

借：银行存款（处置价款）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贷：债权投资——成本

 ——利息调整（可借可贷，余额）

 投资收益（可借可贷）

e. 到期收回债权投资

借：银行存款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差额，可借可贷）

 贷：债权投资——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提示：

出售的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重新计算剩余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如与当前减值准备账面余额有差额，相应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和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卖之前先考虑减值与否）